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分别于2017年1月6日、3月2日、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6），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林芝”）、新世界策略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界策略投资”）申请强制执行吴长江、惠州雷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两案过程中，因吴长江等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长江持有的1.3亿股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德豪润达股份”）。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1.3亿股股票（分别以72,222,222股和57,777,778股各作一个拍卖标的）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处理，以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。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显示的《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上述两个拍卖标的分别被西藏林芝、新世界策略投资竞拍成功，成交价格分别为411,666,665.40元、329,333,334.60元。

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后的进展情况暨持股变动至5%以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），

公告主要内容为：被执行人吴长江名下的德豪润达股份中的46,101,364股、36,881,091股分别归买受人西藏林芝、新世界策略投资所有，上述被司法执行股份中的46,101,364股、36,881,091股的持有人已完成变更登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司法执行股份中的剩余47,017,545股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近日，公司通过股东告知获悉，吴长江持有的47,017,545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过户前		本次过户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吴长江	47,017,545	2.68	0	0
西藏林芝	0	0	26,120,858	1.49
新世界策略投资	0	0	20,896,687	1.19

二、本次拍卖后解除冻结情况及剩余股份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因拍卖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
吴长江	否	47,017,545	100%	2.68%	2014年6月17日	2021年11月12日

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等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	未质押股份情况（解除质押适用）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长江	0	0%	0	0%	0%	0	0%	0	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过户完成后，吴长江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

义务。鉴于吴长江先生目前处于司法羁押状态，可能无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仍将尽力敦促其及时履行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